

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 9001 破申 2 号

申请人（债务人）：济源市海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济源市玉泉办事处北堰头村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9001749223214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玉龙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济源市海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天机械）以资不抵债、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海天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，登记注册地为济源市玉泉办事处北堰头村南，登记机关为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：矿山、石油机械制造销售。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登记股东为商怀武，持股比例 56.5%；刘安民，持股比例 16%；李雪莲，持股比例 10%；李玉龙，持股比例 10%；王国庆，持股比例 7.5%。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玉龙为法定代表人，王国庆为监事。截止 2024 年 5 月 1 日，公司账面资产 93574.9 元，负债为 2482451.6 元，净资产为-2388876.7 元，且公司目前在本院仍存执行案件 5 件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

公司目前已无经营场所，处于全面停产状态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海天机械系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，其住所地为济源市玉泉办事处北堰头村南，故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。海天机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，故海天机械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八条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济源市海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素娟
审	判	员	张清琴
审	判	员	卢伟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翔